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財政部
 令
 財政部為令事：查前經本部呈准財政部，以各省地方稅收，除由地方自行徵收外，其餘應由中央統籌撥付，以資建設。茲據財政部呈稱，各省地方稅收，業經地方自行徵收，其餘應由中央統籌撥付，以資建設。等情。合行令仰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is mostly blank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and a small dark smudge on the right edge.)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其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山脈之北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其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其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其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其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其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其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此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其山脈之北，即為一山脈。

此圖係根據...
 說明...
 比例尺...
 繪圖...



此圖係根據...

一、此書之內容，係根據作者多年之研究，將中國歷代文學之精華，彙編而成。其內容豐富，涵蓋詩、詞、曲、賦、散文、小說、戲劇等各種文學形式。

二、本書之編纂，旨在為讀者提供一部權威之文學叢書，以資參考與研究。其編纂體例嚴謹，分類清晰，便於查找與閱讀。

三、本書之出版，對於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提高國民文學素養，具有重大之意義。其內容之豐富與體例之嚴謹，均為國內同類叢書所罕見。

四、本書之編纂，得到了各界人士之廣泛支持與肯定。其內容之豐富與體例之嚴謹，均為國內同類叢書所罕見。

五、本書之出版，對於推廣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提高國民文學素養，具有重大之意義。其內容之豐富與體例之嚴謹，均為國內同類叢書所罕見。



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

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

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此道之學。其要在於心之正不正。心正則身直。心邪則身曲。故曰：心之正邪。身之曲直。皆由乎此。

此種情形，固非偶然。蓋國家之興衰，與國民之智識，有直接之關係。國民智識之進步，則國家之興也。國民智識之落後，則國家之衰也。此理之顯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則，欲求國家之進步，必先求國民智識之進步。此為今日之急務也。

論國民智識之進步與國家前途之關係

夫智識者，國家之命脈也。國民智識之進步，則國家之興也。國民智識之落後，則國家之衰也。此理之顯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則，欲求國家之進步，必先求國民智識之進步。此為今日之急務也。蓋國民智識之進步，則國民之生活，亦隨之而進步。國民生活之進步，則國家之富強，亦隨之而進步。此理之顯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夫智識者，國家之命脈也。國民智識之進步，則國家之興也。國民智識之落後，則國家之衰也。此理之顯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則，欲求國家之進步，必先求國民智識之進步。此為今日之急務也。

論國民智識之進步與國家前途之關係

夫智識者，國家之命脈也。國民智識之進步，則國家之興也。國民智識之落後，則國家之衰也。此理之顯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則，欲求國家之進步，必先求國民智識之進步。此為今日之急務也。

此乃一極端之論。……

……

……

……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此其所以為... 然則其所以為... 故曰...

其意則與此論無異。其論曰：夫論者，所以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

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

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

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

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此論之旨，在於辨是非，明理義，而導人於善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祐之，自不可及。

一、（一） 諸葛孔明之治蜀也。嚴法峻刑。不貸一民。而民悅。此其所以能治也。其所以能治者。蓋有以也。夫法者。所以禁民之惡也。刑者。所以勸民之善也。禁惡勸善。則民無所不服。民無所不服。則國無不治。孔明之治蜀。蓋以此為本。而其所以能禁惡勸善者。蓋有以也。夫法者。所以禁民之惡也。刑者。所以勸民之善也。禁惡勸善。則民無所不服。民無所不服。則國無不治。孔明之治蜀。蓋以此為本。而其所以能禁惡勸善者。蓋有以也。

一、（一） 諸葛孔明之治蜀也。嚴法峻刑。不貸一民。而民悅。此其所以能治也。其所以能治者。蓋有以也。夫法者。所以禁民之惡也。刑者。所以勸民之善也。禁惡勸善。則民無所不服。民無所不服。則國無不治。孔明之治蜀。蓋以此為本。而其所以能禁惡勸善者。蓋有以也。夫法者。所以禁民之惡也。刑者。所以勸民之善也。禁惡勸善。則民無所不服。民無所不服。則國無不治。孔明之治蜀。蓋以此為本。而其所以能禁惡勸善者。蓋有以也。

此等事類。皆由人心之私。而欲使之公。其難矣。故君子必先誠其身。而後可以信於人。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故君子居則貴其身。而動則貴其道。此誠之要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善。皆歸之也。此誠之效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善。皆歸之也。此誠之效也。

此等事類。皆由人心之私。而欲使之公。其難矣。故君子必先誠其身。而後可以信於人。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故君子居則貴其身。而動則貴其道。此誠之要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善。皆歸之也。此誠之效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善。皆歸之也。此誠之效也。

此等事類。皆由人心之私。而欲使之公。其難矣。故君子必先誠其身。而後可以信於人。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故君子居則貴其身。而動則貴其道。此誠之要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善。皆歸之也。此誠之效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善。皆歸之也。此誠之效也。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內容亦多屬雜著，然其筆調較前更為沉鬱，且多有對世道人心之論，其言詞亦較前更為簡潔，此其所以異於前書者也。其書之內容，多屬雜著，然其筆調較前更為沉鬱，且多有對世道人心之論，其言詞亦較前更為簡潔，此其所以異於前書者也。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內容亦多屬雜著，然其筆調較前更為沉鬱，且多有對世道人心之論，其言詞亦較前更為簡潔，此其所以異於前書者也。其書之內容，多屬雜著，然其筆調較前更為沉鬱，且多有對世道人心之論，其言詞亦較前更為簡潔，此其所以異於前書者也。

此類之書。皆屬經史子集。其間亦有
一、二種。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其間亦有。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此二語實為全篇之關鍵。所謂「道」者，即指「道法自然」之「道」而言。此「道」者，非指具體之事物，而指宇宙間之規律。所謂「自然」者，即指「自然而然」之「自然」而言。此「自然」者，非指自然界之自然，而指事物之本來面目。此二語之義，實為全篇之基礎。以下之論述，皆以此二語為前提而展開。此二語之義，實為全篇之基礎。以下之論述，皆以此二語為前提而展開。

此二語實為全篇之關鍵。所謂「道」者，即指「道法自然」之「道」而言。此「道」者，非指具體之事物，而指宇宙間之規律。所謂「自然」者，即指「自然而然」之「自然」而言。此「自然」者，非指自然界之自然，而指事物之本來面目。此二語之義，實為全篇之基礎。以下之論述，皆以此二語為前提而展開。此二語之義，實為全篇之基礎。以下之論述，皆以此二語為前提而展開。

此二語實為全篇之關鍵。所謂「道」者，即指「道法自然」之「道」而言。此「道」者，非指具體之事物，而指宇宙間之規律。所謂「自然」者，即指「自然而然」之「自然」而言。此「自然」者，非指自然界之自然，而指事物之本來面目。此二語之義，實為全篇之基礎。以下之論述，皆以此二語為前提而展開。

卷之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其內容，必以公益為重，而私利為輕。此為法律之原則，亦即法律之精神也。故凡屬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公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其內容，必以公益為重，而私利為輕。此為法律之原則，亦即法律之精神也。故凡屬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公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其內容，必以公益為重，而私利為輕。此為法律之原則，亦即法律之精神也。

（一）

二、（二） 法律之效力，及於一切人民。故凡屬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公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其內容，必以公益為重，而私利為輕。此為法律之原則，亦即法律之精神也。故凡屬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公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其內容，必以公益為重，而私利為輕。此為法律之原則，亦即法律之精神也。故凡屬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公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其內容，必以公益為重，而私利為輕。此為法律之原則，亦即法律之精神也。

三、（三） 法律之執行，必由國家之機關。故凡屬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公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其內容，必以公益為重，而私利為輕。此為法律之原則，亦即法律之精神也。故凡屬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公益，及人民之權利。故其內容，必以公益為重，而私利為輕。此為法律之原則，亦即法律之精神也。

此二篇與前篇相連，其意亦相連。前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此二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

此二篇與前篇相連，其意亦相連。前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此二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

此二篇與前篇相連，其意亦相連。前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此二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

此二篇與前篇相連，其意亦相連。前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此二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

此二篇與前篇相連，其意亦相連。前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此二篇言「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其言曰：「夫君子之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君子與小人，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君子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君子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

其言曰：「夫君子之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君子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

其言曰：「夫君子之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君子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

其言曰：「夫君子之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君子與小人，其相與也，猶水與火也。水與火，其性不相親，而相與者，勢也。」

一、關於：指對某事或某人有所認識或了解。如：他對這門科學很有研究。

二、關於：指與某事或某人有關。如：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三、關於：指在某事或某人方面。如：關於他的表現，我們應該給予肯定。

四、關於：指在某事或某人之間。如：關於他的行為，我們應該進行討論。

五、關於：指在某事或某人之下。如：關於他的工作，我們應該加強管理。

一、關於：指對某事或某人有所認識或了解。

二、關於：指與某事或某人有關。如：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三、關於：指在某事或某人方面。如：關於他的表現，我們應該給予肯定。

四、關於：指在某事或某人之間。如：關於他的行為，我們應該進行討論。

五、關於：指在某事或某人之下。如：關於他的工作，我們應該加強管理。

其後，蘇聯與美國之關係，亦漸趨緊張。蘇聯之對外政策，一向以擴張其勢力為宗旨。其在東歐之擴張，已為美國所不容。美國之對外政策，一向以維護其利益為宗旨。其在西歐之擴張，亦為蘇聯所不容。此種對立之態勢，遂使兩國之關係，日益惡化。

然則，兩國之關係，何以至此？其原因固多，而其最主要者，則在於兩國之利益衝突。蘇聯之利益，在於擴張其勢力，以達到其世界霸權之目的。美國之利益，則在於維護其利益，以達到其世界和平之目的。此種利益之衝突，遂使兩國之關係，日益緊張。

然則，兩國之關係，何以至此？其原因固多，而其最主要者，則在於兩國之利益衝突。蘇聯之利益，在於擴張其勢力，以達到其世界霸權之目的。美國之利益，則在於維護其利益，以達到其世界和平之目的。此種利益之衝突，遂使兩國之關係，日益緊張。

其後，蘇聯與美國之關係，亦漸趨緊張。蘇聯之對外政策，一向以擴張其勢力為宗旨。其在東歐之擴張，已為美國所不容。美國之對外政策，一向以維護其利益為宗旨。其在西歐之擴張，亦為蘇聯所不容。此種對立之態勢，遂使兩國之關係，日益惡化。

然則，兩國之關係，何以至此？其原因固多，而其最主要者，則在於兩國之利益衝突。蘇聯之利益，在於擴張其勢力，以達到其世界霸權之目的。美國之利益，則在於維護其利益，以達到其世界和平之目的。此種利益之衝突，遂使兩國之關係，日益緊張。

然則，兩國之關係，何以至此？其原因固多，而其最主要者，則在於兩國之利益衝突。蘇聯之利益，在於擴張其勢力，以達到其世界霸權之目的。美國之利益，則在於維護其利益，以達到其世界和平之目的。此種利益之衝突，遂使兩國之關係，日益緊張。

一、關於本會之宗旨
 本會之宗旨在於研究我國經濟之發展，並促進我國經濟之繁榮。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界人士組成，其任務在於搜集資料，進行研究，並向政府及社會提出建議。本會之成立，旨在為我國經濟之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實踐指導。

二、關於本會之組織
 本會之組織，係由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及會員組成。會長為本會之最高領導，負責本會之全面工作。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本會之重大事項。監事會負責監督本會之財務及行政工作。會員為本會之基礎，負責提供資料及參與研究。

三、關於本會之任務
 本會之任務，在於搜集資料，進行研究，並向政府及社會提出建議。本會之任務，包括：(一)搜集我國經濟發展之資料，並進行整理與分析。(二)研究我國經濟發展之理論與實踐問題。(三)向政府及社會提出建議，促進我國經濟之發展。

四、關於本會之經費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並由社會各界人士捐助。本會之經費，將全部用於本會之研究與活動。



中國各省疆域圖



中國各省疆域圖
此圖係根據清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所繪之疆域圖而改繪之。其疆域之廣狹，與當時之實情，多有不合。且其疆域之範圍，亦多有未及者。故本圖係根據目前之疆域，而重新繪製之。其疆域之範圍，已較之乾隆二十六年之疆域，大有擴張。且其疆域之範圍，亦多有未及者。故本圖係根據目前之疆域，而重新繪製之。其疆域之範圍，已較之乾隆二十六年之疆域，大有擴張。

一、本會之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
三、本會之經費
四、本會之辦事處
五、本會之附屬機關
六、本會之附屬機關
七、本會之附屬機關
八、本會之附屬機關
九、本會之附屬機關
十、本會之附屬機關

附錄

一

本會之附屬機關

一、論學問之進步。學問之進步，全賴乎人之努力。人之努力，全賴乎人之志氣。志氣之盛衰，全賴乎人之環境。環境之優劣，全賴乎人之選擇。選擇之明暗，全賴乎人之智慧。智慧之高低，全賴乎人之修養。修養之厚薄，全賴乎人之積累。積累之多少，全賴乎人之時間。時間之長短，全賴乎人之珍惜。珍惜之程度，全賴乎人之覺悟。覺悟之深淺，全賴乎人之反省。反省之真偽，全賴乎人之誠實。誠實之與否，全賴乎人之良心。良心之存亡，全賴乎人之本性。本性之純正，全賴乎人之天賦。天賦之強弱，全賴乎人之命運。命運之吉凶，全賴乎人之因果。因果之報應，全賴乎人之行為。行為之善惡，全賴乎人之思想。思想之正邪，全賴乎人之知識。知識之廣狹，全賴乎人之學習。學習之勤惰，全賴乎人之毅力。毅力之堅韌，全賴乎人之恒心。恒心之持久，全賴乎人之耐心。耐心之充足，全賴乎人之專注。專注之程度，全賴乎人之興趣。興趣之濃厚，全賴乎人之熱情。熱情之發揚，全賴乎人之勇氣。勇氣之展現，全賴乎人之自信。自信之建立，全賴乎人之成功。成功之獲得，全賴乎人之奮鬥。奮鬥之激烈，全賴乎人之決心。決心之堅定，全賴乎人之意志。意志之強硬，全賴乎人之力量。力量之強大，全賴乎人之實力。實力之雄厚，全賴乎人之資源。資源之豐富，全賴乎人之機會。機會之把握，全賴乎人之靈敏。靈敏之反應，全賴乎人之敏捷。敏捷之動作，全賴乎人之靈活。靈活之變通，全賴乎人之適應。適應之能力，全賴乎人之包容。包容之胸襟，全賴乎人之寬大。寬大之度量，全賴乎人之豁達。豁達之境界，全賴乎人之超脫。超脫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昇華。昇華之境界，全賴乎人之超越。超越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突破。突破之狀態，全賴乎人之創新。創新之狀態，全賴乎人之變革。變革之狀態，全賴乎人之進步。進步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發展。發展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繁榮。繁榮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昌盛。昌盛之狀態，全賴乎人之輝煌。輝煌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恆。永恆之狀態，全賴乎人之不朽。不朽之狀態，全賴乎人之長存。長存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恒。永恒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恆。

二、論人生之價值。人生之價值，全賴乎人之貢獻。貢獻之大小，全賴乎人之能力。能力之強弱，全賴乎人之天賦。天賦之強弱，全賴乎人之命運。命運之吉凶，全賴乎人之因果。因果之報應，全賴乎人之行為。行為之善惡，全賴乎人之思想。思想之正邪，全賴乎人之知識。知識之廣狹，全賴乎人之學習。學習之勤惰，全賴乎人之毅力。毅力之堅韌，全賴乎人之恒心。恒心之持久，全賴乎人之耐心。耐心之充足，全賴乎人之專注。專注之程度，全賴乎人之興趣。興趣之濃厚，全賴乎人之熱情。熱情之發揚，全賴乎人之勇氣。勇氣之展現，全賴乎人之自信。自信之建立，全賴乎人之成功。成功之獲得，全賴乎人之奮鬥。奮鬥之激烈，全賴乎人之決心。決心之堅定，全賴乎人之意志。意志之強硬，全賴乎人之力量。力量之強大，全賴乎人之實力。實力之雄厚，全賴乎人之資源。資源之豐富，全賴乎人之機會。機會之把握，全賴乎人之靈敏。靈敏之反應，全賴乎人之敏捷。敏捷之動作，全賴乎人之靈活。靈活之變通，全賴乎人之適應。適應之能力，全賴乎人之包容。包容之胸襟，全賴乎人之寬大。寬大之度量，全賴乎人之豁達。豁達之境界，全賴乎人之超脫。超脫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昇華。昇華之境界，全賴乎人之超越。超越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突破。突破之狀態，全賴乎人之創新。創新之狀態，全賴乎人之變革。變革之狀態，全賴乎人之進步。進步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發展。發展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繁榮。繁榮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昌盛。昌盛之狀態，全賴乎人之輝煌。輝煌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恆。永恆之狀態，全賴乎人之不朽。不朽之狀態，全賴乎人之長存。長存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恒。永恒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恆。

三、論社會之進步。社會之進步，全賴乎人之努力。人之努力，全賴乎人之志氣。志氣之盛衰，全賴乎人之環境。環境之優劣，全賴乎人之選擇。選擇之明暗，全賴乎人之智慧。智慧之高低，全賴乎人之修養。修養之厚薄，全賴乎人之積累。積累之多少，全賴乎人之時間。時間之長短，全賴乎人之珍惜。珍惜之程度，全賴乎人之覺悟。覺悟之深淺，全賴乎人之反省。反省之真偽，全賴乎人之誠實。誠實之與否，全賴乎人之良心。良心之存亡，全賴乎人之本性。本性之純正，全賴乎人之天賦。天賦之強弱，全賴乎人之命運。命運之吉凶，全賴乎人之因果。因果之報應，全賴乎人之行為。行為之善惡，全賴乎人之思想。思想之正邪，全賴乎人之知識。知識之廣狹，全賴乎人之學習。學習之勤惰，全賴乎人之毅力。毅力之堅韌，全賴乎人之恒心。恒心之持久，全賴乎人之耐心。耐心之充足，全賴乎人之專注。專注之程度，全賴乎人之興趣。興趣之濃厚，全賴乎人之熱情。熱情之發揚，全賴乎人之勇氣。勇氣之展現，全賴乎人之自信。自信之建立，全賴乎人之成功。成功之獲得，全賴乎人之奮鬥。奮鬥之激烈，全賴乎人之決心。決心之堅定，全賴乎人之意志。意志之強硬，全賴乎人之力量。力量之強大，全賴乎人之實力。實力之雄厚，全賴乎人之資源。資源之豐富，全賴乎人之機會。機會之把握，全賴乎人之靈敏。靈敏之反應，全賴乎人之敏捷。敏捷之動作，全賴乎人之靈活。靈活之變通，全賴乎人之適應。適應之能力，全賴乎人之包容。包容之胸襟，全賴乎人之寬大。寬大之度量，全賴乎人之豁達。豁達之境界，全賴乎人之超脫。超脫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昇華。昇華之境界，全賴乎人之超越。超越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突破。突破之狀態，全賴乎人之創新。創新之狀態，全賴乎人之變革。變革之狀態，全賴乎人之進步。進步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發展。發展之狀態，全賴乎人之繁榮。繁榮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昌盛。昌盛之狀態，全賴乎人之輝煌。輝煌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恆。永恆之狀態，全賴乎人之不朽。不朽之狀態，全賴乎人之長存。長存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恒。永恒之狀態，全賴乎人之永恆。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障國民之權利，並維持社會之秩序。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且法律之執行，亦應以公平、正義為原則。

（二） 法律之制定，應符合國民之意志。故在制定法律時，應充分聽取國民之意見，並尊重國民之基本權利。

（三） 法律之執行，應由獨立之司法機關負責。司法機關應不受任何不當之干涉，並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 法律之執行，應以透明、公開為原則。政府應定期向國民報告法律之執行情況，並接受國民之監督。

（五） 法律之執行，應以效率、公正為原則。政府應提高行政效率，並確保法律之執行過程公平、公正。

二、（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障國民之權利，並維持社會之秩序。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且法律之執行，亦應以公平、正義為原則。

（二） 法律之制定，應符合國民之意志。故在制定法律時，應充分聽取國民之意見，並尊重國民之基本權利。

（三） 法律之執行，應由獨立之司法機關負責。司法機關應不受任何不當之干涉，並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 法律之執行，應以透明、公開為原則。政府應定期向國民報告法律之執行情況，並接受國民之監督。

（五） 法律之執行，應以效率、公正為原則。政府應提高行政效率，並確保法律之執行過程公平、公正。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三、（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四、（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五、（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六、（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七、（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其後，又有一人，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其言亦甚奇，曰：「吾嘗聞人言，有鬼在屋中，其聲如人，其言如人，其行如人，其死如人，其生如人。」

此類之書，其體裁不一，或為詩話，或為詞話，或為雜著，或為筆記，其內容多為當時之軼事，或為名流之言行，或為社會之風俗，或為自然之現象，其體裁雖異，其內容則多相類，其價值則多相類，其流傳則多相類，其影響則多相類，其地位則多相類，其作用則多相類，其意義則多相類，其價值則多相類，其流傳則多相類，其影響則多相類，其地位則多相類，其作用則多相類，其意義則多相類。

雜著

此類之書，其體裁不一，或為詩話，或為詞話，或為雜著，或為筆記，其內容多為當時之軼事，或為名流之言行，或為社會之風俗，或為自然之現象，其體裁雖異，其內容則多相類，其價值則多相類，其流傳則多相類，其影響則多相類，其地位則多相類，其作用則多相類，其意義則多相類。

詩話

此類之書，其體裁不一，或為詩話，或為詞話，或為雜著，或為筆記，其內容多為當時之軼事，或為名流之言行，或為社會之風俗，或為自然之現象，其體裁雖異，其內容則多相類，其價值則多相類，其流傳則多相類，其影響則多相類，其地位則多相類，其作用則多相類，其意義則多相類。

此類之書，其體裁不一，或為詩話，或為詞話，或為雜著，或為筆記，其內容多為當時之軼事，或為名流之言行，或為社會之風俗，或為自然之現象，其體裁雖異，其內容則多相類，其價值則多相類，其流傳則多相類，其影響則多相類，其地位則多相類，其作用則多相類，其意義則多相類。

此類之書，其體裁不一，或為詩話，或為詞話，或為雜著，或為筆記，其內容多為當時之軼事，或為名流之言行，或為社會之風俗，或為自然之現象，其體裁雖異，其內容則多相類，其價值則多相類，其流傳則多相類，其影響則多相類，其地位則多相類，其作用則多相類，其意義則多相類。

此類之書，其體裁不一，或為詩話，或為詞話，或為雜著，或為筆記，其內容多為當時之軼事，或為名流之言行，或為社會之風俗，或為自然之現象，其體裁雖異，其內容則多相類，其價值則多相類，其流傳則多相類，其影響則多相類，其地位則多相類，其作用則多相類，其意義則多相類。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文辭，亦多古雅。然其內容，則多為雜錄。其間有論及經史子集者，有論及天文地理者，有論及風俗人情者。其間亦有論及詩詞曲賦者。其間亦有論及醫藥卜筮者。其間亦有論及雜俎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考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說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記者。其間亦有論及雜錄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考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說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記者。其間亦有論及雜錄者。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文辭，亦多古雅。然其內容，則多為雜錄。其間有論及經史子集者，有論及天文地理者，有論及風俗人情者。其間亦有論及詩詞曲賦者。其間亦有論及醫藥卜筮者。其間亦有論及雜俎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考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說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記者。其間亦有論及雜錄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考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說者。其間亦有論及雜記者。其間亦有論及雜錄者。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論教育之重要性
 教育者，立國之本也。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之於國家，猶木之於國也。木之於國，不可一日無之。人亦猶是也。國家之興衰，繫於教育之成敗。教育興，則人才出，人才出，則國家強。教育廢，則人才乏，人才乏，則國家弱。此理之顯然者也。

二、論教育之普及
 教育之普及，為立國之基。教育者，人人之權利也。不應有貧富貴賤之別。凡我國民，皆應受教育。教育普及，則國民素質提高，國家前途光明。若教育不普及，則國民素質低下，國家前途黯淡。此理之顯然者也。

三、論教育之改革
 教育之改革，為立國之要。教育者，時代之產物也。應隨時代之變遷而變遷。改革教育，應注重實踐，注重創新。不應死搬硬套，不應墨守成規。教育改革，應使教育更貼近生活，更貼近實際。此理之顯然者也。

四、論教育之未來
 教育之未來，充滿希望。隨著科學技術之進步，教育將更加發達。未來教育，應注重培養人才之綜合素質。不僅注重知識之傳授，更應注重能力之培養。未來教育，應使人才更具競爭力，更具適應力。此理之顯然者也。

五、論教育之現狀
 教育之現狀，令人擔憂。當前教育，存在諸多問題。如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教育質量参差不齐等。這些問題，嚴重影響了教育之普及與改革。我們應正視這些問題，採取有效措施，加以解決。此理之顯然者也。

教育之重要性

教育者，立國之本也。

教育興，則人才出，人才出，則國家強。教育廢，則人才乏，人才乏，則國家弱。

... 亦即所謂「社會契約論」也。此種契約論之說，其源蓋自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其說之要，在於謂國家之成立，實由於人民之契約。人民之契約，其目的在求福利，其手段在讓渡權利。此種契約論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蓋其說之要，在於謂國家之成立，實由於人民之契約。人民之契約，其目的在求福利，其手段在讓渡權利。此種契約論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

... 亦即所謂「社會契約論」也。此種契約論之說，其源蓋自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其說之要，在於謂國家之成立，實由於人民之契約。人民之契約，其目的在求福利，其手段在讓渡權利。此種契約論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蓋其說之要，在於謂國家之成立，實由於人民之契約。人民之契約，其目的在求福利，其手段在讓渡權利。此種契約論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

... 亦即所謂「社會契約論」也。此種契約論之說，其源蓋自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其說之要，在於謂國家之成立，實由於人民之契約。人民之契約，其目的在求福利，其手段在讓渡權利。此種契約論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蓋其說之要，在於謂國家之成立，實由於人民之契約。人民之契約，其目的在求福利，其手段在讓渡權利。此種契約論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

... 亦即所謂「社會契約論」也。此種契約論之說，其源蓋自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其說之要，在於謂國家之成立，實由於人民之契約。人民之契約，其目的在求福利，其手段在讓渡權利。此種契約論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蓋其說之要，在於謂國家之成立，實由於人民之契約。人民之契約，其目的在求福利，其手段在讓渡權利。此種契約論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其理明而道遠。予嘗讀之，未嘗不為之動心。然其所以動心者，非以其言之簡也，非以其理之明也，以其言之簡而理之明，足以使人悟也。夫悟者，心之明也。心之明，則事之理自見。此古人所以教人，而不教以言也。予嘗思之，古人之所以教人，而不教以言者，以其言不足以盡其理也。理之深，非言所能盡。理之遠，非言所能及。故古人教人，必以心傳心，以手傳手。此其所以為教也。予嘗思之，古人之所以教人，而不教以言者，以其言不足以盡其理也。理之深，非言所能盡。理之遠，非言所能及。故古人教人，必以心傳心，以手傳手。此其所以為教也。

論學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之有根，猶水之有源也。根不固則木必折，源不流則水必竭。故君子必先求其本，而後求其末。夫學之有本，非徒指其理而言也，亦指其心而言也。心者，學之本也。心之明，則理自見。心之不明，則理自晦。故君子必先求其心，而後求其理。此其所以為學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之有根，猶水之有源也。根不固則木必折，源不流則水必竭。故君子必先求其本，而後求其末。夫學之有本，非徒指其理而言也，亦指其心而言也。心者，學之本也。心之明，則理自見。心之不明，則理自晦。故君子必先求其心，而後求其理。此其所以為學也。

一、關於「中華民國」之解釋

「中華民國」之解釋，應以中華民國憲法為根據。

一、中華民國之範圍

「中華民國」之範圍，應以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範圍為準。

二、中華民國之主權

「中華民國」之主權，應以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主權為準。

三、中華民國之國號

「中華民國」之國號，應以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國號為準。

四、中華民國之國體

「中華民國」之國體，應以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國體為準。

五、中華民國之國號

「中華民國」之國號，應以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國號為準。

六、中華民國之國體

「中華民國」之國體，應以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國體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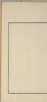
七、中華民國之國號

「中華民國」之國號，應以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國號為準。

八、中華民國之國體

「中華民國」之國體，應以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國體為準。





卷之二

論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亡，道廢則人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薄而位高，位高而祿厚，祿厚而心放，心放則利乘之，利乘之則禍至。是以君子居則觀象象而自新，動則觀象象而自勸。自新自勸，則德日進，德日進則道日明，道日明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王業成，王業成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王業成。天下歸之，則王業成。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亡，道廢則人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薄而位高，位高而祿厚，祿厚而心放，心放則利乘之，利乘之則禍至。是以君子居則觀象象而自新，動則觀象象而自勸。自新自勸，則德日進，德日進則道日明，道日明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王業成，王業成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王業成。天下歸之，則王業成。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亡，道廢則人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薄而位高，位高而祿厚，祿厚而心放，心放則利乘之，利乘之則禍至。是以君子居則觀象象而自新，動則觀象象而自勸。自新自勸，則德日進，德日進則道日明，道日明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王業成，王業成則天下歸之。天下歸之，則王業成。天下歸之，則王業成。

一、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三、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四、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五、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六、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七、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八、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九、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一、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二、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三、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四、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五、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六、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七、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八、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十九、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一、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二、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三、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四、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五、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六、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七、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八、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二十九、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三十、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三十一、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三十二、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三十三、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三十四、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三十五、此篇見《文選》卷之九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日期

地點

時間

內容

上午

下午

...

